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日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日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基於保障人民自由權之考量，經宣告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原則上不因複數犯罪併合處罰，而失其得易刑處分之利益，否則有違數罪併罰限制刑罰加重之恤刑本旨。是就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據上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向檢察官提出請求，始得聲請併合處罰之，倘受刑人未向檢察官請求，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法院遇有檢察官未

經受刑人請求，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以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將該聲請予以駁回，且此項聲請，於提出時即發生繫屬、拘束之效力，無從事後補正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惟觀諸卷附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執辛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調查表」記載，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填具該調查表，且就附表所示2罪，勾選「否（不請求合併定刑）」，並於該欄位後簽名捺印，則受刑人並未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向管轄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是本件檢察官逕依職權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即便受刑人於本院意見調查表上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勾選「無意見」之選項，亦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（罰金已繳清）	有期徒刑2年2月

犯罪日期		000年0月間某日	111年9月8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0530、11574、1205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549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3877號
最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596號	112年度訴字第41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9月28日	112年10月12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596號	112年度訴字第419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1年11月1日	112年11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、易服社會勞動之 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5301號 (112年度執再字第222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6023號